

# 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

##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区民政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95条，其中社会救助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及救助信息共51条，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信息共17条，政府机构信息8条，计划总结信息2条，行政执法信息4条，福彩公益金信息1条，信件管理问题回复信息2条，区民政局工作动态信息7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区民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2条，依申请公开信息均已办结。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及时更新了区民政局工作动态。明确责任，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三审三校”等制度，确保公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我局民政局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网站内容更新和维护，确保内容准确、及时，重大信息发布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批同意，避免出现不当言论。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沟通协调力度有待加强，信息质量、数量、内容审核有待提高，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形式相对单一等问题。2025年，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报送质量，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数量，进一步修改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落实，加大信息公开人员学习和培训力度，不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从而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